

	縣(市)教師會	教育類工會	縣(市)教育會
法源依據	教師法第39條	工會法修法第四條第三項	教育會法第5條
入會方式	須以學校教師會為團體加入	以個人名義加入	以個人名義加入
主要功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 二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 三、處理會員教師申訴、陳情案，協調處理校園突發問題。 四、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相關研習與活動。 五、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與會員福利事項推動。 	勞資爭議之處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連繫事項。 二、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。 三、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。
替代功能	若學校重大會議無法產生教師代表時，縣(市)教師會可以替代。 (例：校事會議)	無	無
重要會議教師代表	縣(市)校長遴選委員會 縣(市)教師申訴委員會 縣(市)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/特色招生委員會 縣(市)常態編班委員會 縣(市)教師專業審查會 縣(市)教育審議委員會 縣(市)教保相關人員違法認定委員會等	主管機關依內容決定	無
苗栗縣級教師組織或教師團體	<u>苗栗縣教師會</u> (各級教師會為教師法唯一法定的教師組織)	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 <u>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</u>	苗栗縣教育會